

## 关于评选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关于印发〈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政发〔2015〕1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19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机构

- 1.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2.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 二、参评范围

所有在籍研究生。

### 三、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 （3）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更加注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正式公开发表（含录用）CSSCI或CSCD及以上期刊论文；
- 2.出版C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 3.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的；
- 4.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科、创新创业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列举的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文体比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 5.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2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 6.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7.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成果的。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参评:

1.符合本评审条件中第(二)点中任意一项的;

2.取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高层次、对学院或学科发展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的;

3.获得经学校认定的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4.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四)参照《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见附件1)的参评成果,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更高要求、更详细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 **四、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我校2019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人数共8人。

####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学生个人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参评对象、校评审领导小组评议审定的方式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双面打印一式二份(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

支撑材料，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报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均应为**2019年9月15日（含）前的成果**，且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湖南理工学院，已经参评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学院初审。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制定评审方案，填写本单位申请人的《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汇总表》（见附件3），并对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推荐。参评对象原则上从年级招生人数大于10人（含）的学科、专业中产生，各学院从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中推荐参评对象。学术硕士研究生学院各推荐2名研究生参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院推荐1名研究生参评，评审委员会确定参评对象后，应在本单位内对加分汇总表和参评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方案实施细则以及参评对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汇总表》、相关支撑材料（需列目录清单和审核盖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4）一并送研究生院，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下班前，不报送相关材料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初评推荐。

3.学校审核推荐。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六、相关要求

### 1.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按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的推荐工作。

### 2.科学合理地制定评审标准体系

各学院要认真总结去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经验和问题，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研究生，评审侧重“发展潜力”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

### 3.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各学院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

### 4.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做好评审工作

各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方案，细化评审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要严把评审标准、确保参评的优秀质量。研究生凡在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学院

评审委员会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者被举报有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经查证属实，取消所在学院近两年的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申请材料报送地点：研究生院 104 办公室；

联系人：廖立霞 电话：8646324，13875382009

附件：

- 1.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暂行）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汇总表
- 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

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2日